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以為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範。本法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採取法庭化、訴訟化、裁判化之方式審理案件。大法官本於憲法行使憲法審判權，其職權之行使範圍與程序規範，憲法本有意保留予大法官一定之自主形成空間。本法亦採低密度規範，除採準用之立法技術外，並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就憲法法庭審理本法各類型案件之程序細節，由全體大法官議決形成，以落實本法意旨。爰擬具「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共計七十四條，並經全體大法官議決通過，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審查庭之設置、組成及其審判長。（草案第三條）
- 四、研究法官及大法官助理之配置。（草案第四條）
- 五、司法年度及行政會議之舉行及決議。（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六、法庭之開閉及秩序。（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七、憲法訴訟文書使用之文字。（草案第十二條）
- 八、無資力選任訴訟代理人。（草案第十三條）
- 九、自行迴避之程序，及聲請迴避之程序及訴訟程序之停止裁定。（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 十、補充聲請書、補充答辯書之提出及次數。（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回復原狀之聲請及裁判。（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十二、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三、傳送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為送達之適用範圍、傳送程序及送達證書。（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四、書狀及附具之證據、文件複本直接通知他造及例外情形。（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五、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六、法庭之友意見書之聲請及提出。(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七、分案及審查庭之程序審查、憲法法庭聲請案件受理與否之評議次序排定，以及受理聲請案件之審理次序。(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八、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必要之調查與處置、準備程序，以及言詞辯論期日之就審期間。(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九、行言詞辯論案件之受理併案時點。(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言詞辯論之進行。(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一、當事人交互詢答程序。(草案第三十七條)
- 二十二、言詞辯論筆錄之公開。(草案第三十八條)
- 二十三、遠距審理。(草案第三十九條)
- 二十四、聲請案件受理後之不受理。(草案第四十條)
- 二十五、主筆大法官之決定。(草案第四十一條)
- 二十六、判決主文草案之提出、確認判決文本評議，以及意見書之提出。(草案第四十二條)
- 二十七、不受理裁定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 二十八、裁判之簽名與原本。(草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 二十九、意見書之簽名及加入意見書之方式。(草案第四十六條)
- 三十、宣示裁判及其效力。(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 三十一、裁判及意見書之送達。(草案第四十九條)
- 三十二、裁判誤寫誤算之裁定更正。(草案第五十條)
- 三十三、意見書誤寫誤算之公告更正。(草案第五十一條)
- 三十四、暫時處分聲請案件之處理。(草案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 三十五、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就其辦理委辦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程序。(草案第五十五條)
- 三十六、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之計算時點與計算標準。(草案第五十六條)
- 三十七、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法官調動之處理。(草案第五十七條)

- 三十八、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其不變期間之起算。（草案第五十九條）
- 三十九、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其原因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書之提出，以及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其原因案件他造當事人陳述意見書之提出。（草案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
- 四十、機關爭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機關陳述意見書之提出。（草案第六十一條）
- 四十一、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程序。（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 四十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政黨特別代表人之選任及其權限。（草案第六十五條）
- 四十三、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理程序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六十六條）
- 四十四、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草案第六十七條）
- 四十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其不變期間起算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六十八條）
- 四十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地方自治團體陳述意見書之提出。（草案第六十九條）
- 四十七、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不變期間起算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七十條）
- 四十八、憲法法庭收入文件按審判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分別處理之程序。（草案第七十一條）
- 四十九、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人民就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適用規定。（草案第七十二條）
- 五十、本法修正施行前，聲請人就援用之判例、決議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案件之準用規定。（草案第七十三條）
- 五十一、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十四條）

